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 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通过 努力,2006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 [2007]071号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744,784.99元, 公司将于2007年4月28日披露经审计的2006年年度报告,上述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5 月修订)第十四章第14.2.1条的规定。本公司将于 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 请。

由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非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见2007年4月28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的《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存在可能终止上市 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四月二十八日